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深切关怀尽管作了一切的努力,但是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内,仍有太多的儿童营养不足,没有获得充分的保健服务,没有得到他们的将来所需的基本教育准备,也没有得到合适生活的基本条件,

深信举行一个国际儿童年会鼓励一切国家检查它们的增进儿童福利的方案,并按照每个国家的情况、需要和优先次序,动员对全国和地方两级上行动方案的支持,

肯定对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观念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一观念应当由国际社会和国家社区的合作努力来支持和执行,

铭记着一九七九年将为《儿童权利宣言》的二十周年纪念,<sup>④</sup>提供进一步促进其实施的一个机会,

意识到为使一个国际儿童年获有效果,需要进行充分准备,以及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公众的普遍支持,

认为国际儿童年的行政费用应保持于必要的最低限度,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在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sup>⑤</sup>

1. 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

2. 决定这个国际儿童年应当有下列的总目标:

(a) 提供一个构架来提倡儿童福利,和使决策者和公众更加注意儿童的特别需要;

(b) 促使认识到儿童福利方案应当是经济和社会计划的一个构成部分,以期从长期和短期的观点,

<sup>④</sup>第 1386(XIV)号决议。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第 28-32 段。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上实现增进儿童利益的持续活动;

3.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它们在国家和社区两级上的努力,对它们的儿童的福利作出持久的改进,要特别注意最脆弱的和处境特别不利的儿童;

4.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对国际儿童年的目标的拟订和执行作出贡献;

5. 指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各种活动的领导机构,并指定基金会的执行干事负责此项协调工作;

6. 邀请各非政府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国际儿童年,并特别在国家一级上尽量充分协调它们为国际儿童年举办的各种方案;

7.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国际儿童年作出捐款或认捐,以确保国际儿童年的筹备和举办获得充足的经费;

8. 表示希望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众慷慨响应作出捐献来达成国际儿童年的目标,并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外援渠道,大量增加供儿童福利服务之用的资源;

9.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包括筹措经费情形和已认捐数额在内的筹备国际儿童年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0.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211(XXI)号决议,秘书长为了响应这一决议,于一九六七年设置了一项信托基金,随后定名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又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9 (XX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并确定了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各别承担的有关该基金的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特别由于资源增加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已经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人口领域里一个最有实效和最有生气的机构，

1. 欢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题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未来资源分配的优先次序》的报告；<sup>⑥</sup>

2. 注意到各方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sup>⑦</sup>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3. 核可未来资源的分配所应适用的一般原则如下：

(a) 要推进各项国际战略，尤其是《世界人口行动计划》<sup>⑧</sup>里提议的人口活动；

(b) 要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发展中国家由于它们的人口问题，最迫切需要在人口活动方面的援助；

(c) 要尊重每个国家拟订、推进和执行它自己的人口政策的主权权利；

(d) 要促进受援国自力更生；

(e) 要特别注意满足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口集团的需要；

4.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实施这些制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和他在报告中所述的其他建议，要考虑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并应斟酌情形，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

5. 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人口援助的需要迅速增加，继续并增加它们对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捐款；

<sup>⑥</sup> DP/186 和 Corr.1。

<sup>⑦</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 A 号》(E/5846/Rev.1)，第十六章。

<sup>⑧</sup> 《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

6. 建议为了方案的持续性起见，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的任期通常应为四年；

7. 敦促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之间，以及总干事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的行政首长之间，就人口领域的业务问题继续充分协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1.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它的第二十二届<sup>⑨</sup>和第二十三届<sup>⑩</sup>会议的报告，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发言，<sup>⑪</sup>以及各方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业务工作的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

重申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职责和业务的《共同意见》内反映的原则，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4(LXI)号决议，

强调继续有必要按照受援国政府所订的优先次序以及关于技术合作新方向的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05 (XXX) 号决议，对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采取一种协调和一体化的做法，

进一步强调多边技术合作的执行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方案的共同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机构间协商委员会成员机构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4(LVI)号决议，正在本着伙伴合作精神采取步骤，加强它们不仅在各总部之间而且在受援国内的相互协调，以期按照上述《共同意见》增进技术援助的一体化；

<sup>⑨</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 号》(E/5779)。

<sup>⑩</sup> 同上，《补编第 2 A 号》(E/5846/Rev.1)。

<sup>⑪</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 2 - 13 段。